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下茆镇 2024 年马陂村委会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四会市下茆镇马陂村民委员会

咨询单位：广东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2 日

委托单位名称：四会市下茆镇马陂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广东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四会市下茆镇 2024 年马陂村委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委托事项：预算编制

3、项目范围：四会市下茆镇马陂村委会内

4、时间安排：对本项目的工程量内容进行编制，在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完成工作。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1、施工图纸及 CAD 版本；

2、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3、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甲方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第三条 咨询工作安排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和行业相关法规，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所编审的预算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提供材料询价服务；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委托单位同意，根据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

收费规定以及市场价协商确定支付咨询单位的酬金，双方协定最终实际工程造价咨询费人民币 2,050.00 元（大写：贰仟零伍拾圆整）收取。

2、支付方式：通过甲方审核成果并验收后，申请支付 100% 服务费。

3、工程造价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4、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5、乙方指定收款银行信息为：

户 名：广东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罗冲围支行

账 号：44050149021000001484。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信息、数据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或作为他用；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说明施工的真实情况等；
-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 2、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 3、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 4、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5、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 7、对所编审的报告书结果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乙方已经提供的本阶段的服务无需支付服务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

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必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会市下茆镇马陂
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4年 12月 22日

乙方：广东汇建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4年 12月 22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四会市下茆镇 2024 年马陂村委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四会市下茆镇马陂村内

委托单位名称：四会市下茆镇马陂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广东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

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四会市下茆镇马陂
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4年12月22日

乙方：广东汇建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4年12月22日